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謹請參閱隨附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登載之《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重大事項的公告》(債券代碼：135797)。

另外，亦請參閱隨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騰越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和／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之文件：

1. 《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重大事項的公告》(債券代碼：163015、175214、175366、149407、149509、149632及149748)；及
2. 《騰越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重大事項的公告》(債券代碼：13678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文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促使向香港投資者發佈同步資訊。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程光煜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聯席主席)、程光煜博士(總裁)、楊子瑩女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交易场所的制度规定，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就近期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较前次统计时点（2026 年 5 月 31 日）涉及新增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9 宗，标的金额合计约 41.35 亿元。

二、失信及资产受限的情形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较上次统计时点（2026 年 5 月 31 日）无新增被执行信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所持股权较上次统计时点（2026 年 5 月 31 日）无新增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及所持股权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子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债务逾期的情形

经发行人梳理统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较前次统计时点（2026 年 5 月 31 日）违约债务净新增约人民币 2.61 亿元（含本金或利息逾期、涉诉、不良、触发交叉违约条款等情况导致违约）。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目前正在与有关机构进行洽谈沟通和解，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全力维护公司和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

2026 年 07 月 31 日

债券代码：163015.SH
债券代码：175214.SH
债券代码：175366.SH
债券代码：149407.SZ
债券代码：149509.SZ
债券代码：149632.SZ
债券代码：149748.SZ

债券简称：H19 碧地 3
债券简称：H20 碧地 3
债券简称：H20 碧地 4
债券简称：H1 碧地 01
债券简称：H1 碧地 02
债券简称：H1 碧地 03
债券简称：H1 碧地 04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交易场所的制度规定，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就近期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较前次统计时点（2026 年 5 月 31 日）涉及新增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7 宗，标的金额合计约 39.13 亿元。

二、失信及资产受限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结合第三方平台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较前次统计时点（2026 年 5 月 31 日）新增 1 笔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涉及新增执行标的金额合计 0.61 亿元。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结合第三方平台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较前次统计时点（2026 年 5 月 31 日）新增 17 笔被执行信息，涉及新增执行标的金额合计 46.30 亿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第三方平台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作为被执行人导致被冻结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较前次统计时点（2026 年 5 月 31 日）新增 1 笔，涉及股权金额合计约 1.09 亿元。

三、债务逾期的情况

经发行人梳理统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较前次统计时点（2026 年 5 月 31 日）违约债务净减少 7.42 亿元（含本金或利息逾期、涉诉、不良、触发交叉违约条款等情况导致违约）。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目前正在与有关机构进行洽谈沟通和解，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全力维护公司和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6年 07月 31日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交易场所的制度规定，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越建筑”、“发行人”、“公司”）就近期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2026 年 5 月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未新增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其他相关重大情形

根据第三方平台数据，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本部新增（2026）黔 2701 执恢 26 号、（2026）豫 1104 执 260 号等 6 条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根据第三方平台数据，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本部新增（2026）皖 0881 执 3600 号、（2026）黔 0521 执 3799 号等 80 条被执行信息，新增被执行信息金额合计 1.37 亿元。

根据第三方平台数据，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本部作为被执行人导致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形。

三、债务逾期的情况

经发行人梳理统计，2026 年 5 月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也无新增因触发交叉违约可能被债权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债务。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目前正在与有关机构进行洽谈沟通和解，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全力维护公司和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1 日